

國立臺北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2年3月4日第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鼓勵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人體研究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從事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涉及有研究倫理審查需求者。

第三條（申請程序）

本校涉及研究倫理審查需求者，申請人應依下列優先順序，委請研發處代送相關機構進行研究倫理審查：

- 一、已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審查機構。
- 二、經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公告通過且在查核效期內之審查機構。

申請人送審前，應先行評估計畫執行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並於申請表中註明建議送審機構，自行判斷送審查類型，必要時應先諮詢該審查單位。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二週，依據審查機構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由研發處代送審查文件或依機構規定發函送審。送審案件實際所需時間依審查組織之作業規定。

第四條（審查費用）

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所需之費用，依各審查機構所訂之支給標準。申請人得依補助單位規定編列於計畫經費中，並由其先行墊付。

若申請人該年度無任何校內外計畫或結餘款可支付審查費用，本校得視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額度，補助送審時之新案申請審查費 50%，每人每年以補助送審一次為限。

獲本辦法補助者，同一計畫獲「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時，其核定金額應先扣除本案審查費。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第六條 申請人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執行完畢止，應配合審查機構之規定，進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以確保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計畫補助單位及審查機構相關審查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